

「明愛朗天」防性侵計劃研討會 探索共同對抗性侵犯的新可能

（本報特稿）明愛朗天計劃三月十五日假灣仔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舉辦研討會，主題為「探索共同對抗性侵犯的新可能」，分上下午作主題演講及研討，邀請多位相關組織演講者分享，八十多位社工、教師、醫護人員及關注性侵犯問題人士出席。

研討會上午環節，由明愛同工就「被遺忘的一群」和「探索家庭內發生性侵犯的當事人的同行歷程」作分享，並由敘事輔導員分享「敘事地圖——探索家庭內發生的性侵問題的另一選擇」；另外亦有網媒記者談「知識的不正義？MeToo裡的男性恐懼文化」。



明愛朗天計劃的出版刊物

明愛江寶祥：當反思社會規範

在下午部份，「明愛朗天計劃」為曾作出性侵犯或觸犯性罪行提供輔導，並推動社區支持服務。講者之一、朗天計劃督導主任江寶祥說，社會人士在一直多只是教導人們遭受性侵犯時，需要說「不」，但這同時會令侵犯者誤認為，當受害人沒有說不，便是在默許。他指中心服務使用者多為男士，而部份人便曾表示，侵犯別人時：「如果受害者走開，我便不會繼續」。

江寶祥又指在不同場合上，性侵犯行為定義不一，而不同的社會規範影響大眾對性暴力的看法。他認為對抗性暴力並不單只是對付性侵犯和性暴力，大眾亦需要認識和揭示在生活中支持性侵犯的文化制度，以及建立非暴力及尊重多元的關係。

嶺大陳效能：性別規範影響期望

嶺南大學社會學及社會政策系副教授陳效能博士以「從性別角度看性侵犯」為題演講，她指社會對性別身份和角色有不少的規範與期望，而在這些規範與期望亦會隨著不同情境改變。她指性別本質化把男女的性慾差異兩極化，例如，社會標籤男性天生有強的性慾和性能力，而必須得到發洩和滿足，女性則沒有性需要，所以當她們展示性吸引力的時候，她們一定另有目的；因此，當女性在一些性化的場景，如酒吧或娛樂場所，男性便容易以這些角度來看待女性，反過來女性亦會用這些眼光看待男性。

陳效能認為，傳統的性別規範在性侵犯中扮演重要的角色，亦同時讓人忽視「性侵犯並不只是關於性別和性」，而特定的社會環境、場境、文化、規範、期望，都會促成性侵犯事件。她又指性騷擾行為的界線含糊，很多時受害者沒有足夠話語權去詮釋事件。

風雨蘭王秀容：應支持受害者求助

性暴力危機中心「風雨蘭」總幹事王秀容以「沉默還是反抗？如何建立性侵倖存者的力量」為題演講，她指求助受害人傾向延遲求助，而在十六歲以下組別尤為嚴重；其中三千多受服助者，從受害當天至向風雨蘭求助，十六歲或以上人士為一點二年，而十六歲以下青少年平均為十三點二年，兩者相差逾十倍。

王秀容說延遲求助的原因之一，是即使受害者求助，旁人多「認為受害人記錯或小事化大，有些則為侵犯者著想，而要求受害人淡化事件」。因此，她指受害人應勇敢講出事實外，親友亦應一同發聲；而在早年，該中心舉辦「ARISE 性侵倖存者攝影展」，帶出「倖存者」仍能活出璀璨人生，同時反映他們除了透過言語外，也可以用不同方式反抗，打破沉默。

基督教曹曉彤：教內推行指引

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助理執行幹事曹曉彤在演講中指出，以往教會內缺少相關性騷擾指引，「傾向事情發生後，再想解決辦法」。該會一四至一五年曾進行《教會內性騷擾及性別意識問卷調查》，只有十二間新教教會接受問卷調查，發現教會對防止性侵犯意識不高。

其後，該會在一七至一八年進行第二次的質性研究，主題為「不再沉默——收集教內被性騷擾經驗」。談到研究結果，曹曉彤指面對性騷擾時，某些教會的信仰論述可能會被斷章取義，「旁人以論述勸喻受害人為施害者著想，使受害人怪責自己」。她認為教會對性騷擾議題的關注已逐步提高，並於報告中建議教會盡早制定及落實防治性騷擾政策，鼓勵教牧、信徒領袖及平信徒參與「防治性騷擾」訓練。

參加者的話

出席活動的陳小姐於會後對本報說，自己亦曾遭性騷擾及非禮，她同意研討會中提及，受害者事後大多心亂，未能以準確言詞描述事件，惟「報警的時候需要用準確的言詞，才能成為證據」，故此整個求助程序令受害者遇上不少困難。她認為這次的研討會能肯定受害人的需要，令她釋懷。

另外，來自台灣的參加者劉小姐在高雄負

責兒童虐待、家暴及性侵害相關的工作，自二〇一四年起，她與同工隔年來港參與這研討會。對於性侵犯議題，她認為兩地情況截然不同，香港因為法例保障的不足，對性侵犯定義仍比較保守，促成民間團體發起不同服務；相反，台灣對受害者的保障法例較多及完善，所以民間缺少動力於發展受害人的服務。她期望把香港民間團體的積極精神帶回台灣，為台灣的受害者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。（吳）

